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要點

103年01月20日 學務會議 修訂通過

109年07月08日 學務會議 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展現社團活動成果，激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興趣，並考核社團辦理績效，藉以發揚各社團特色，提供社團間相互學習觀摩的機會，健全社團組織永續發展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
四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評鑑一次，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。

五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社團之課堂實施成效以及辦理活動之表現均列入評分範圍

(二) 社團紀錄本應紀錄各次上課師生出缺席情形及活動辦理過程，此將作為社團評鑑的書面審查資料。

(三) 社團應於每學年參加社團聯展及社團評鑑。

六、評分項目及所佔百分比：

(一) 社團活動紀錄簿(20%)

1. 師生出缺席紀錄。

2. 活動紀錄。

3. 檢討改進事項。

(二) 社團活動評鑑本(25%)

1. 內容

(1) 活動資料：企劃書、會議紀錄、檢討報告、活動照片、心得回饋……等。

(2) 經費收支明細、財物與設備管理……等。

2. 呈現方式

(1) 美工設計。

(2) 資料編排。

(三) 社團成果展示(含社團聯展)(30%)

1. 參與態度。
2. 活動創意。
3. 呈現效果。

(四) 社團平時表現(25%)

- (1)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。
- (2) 幹部集合之出席狀況、資料繳交狀況。
- (3) 違反社團活動評鑑辦法實施細則及校規，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七、評鑑委員：由學務主任邀請相關教師擔任。

八、成績等第：

- (1) 給予各社團基本成績 80 分，依評鑑內容加減分。
- (2) 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為特優，86-89 分為優等，80-85 分為甲等，70-79 分為乙等，60-69 分為丙等。

九、獎懲：

- (1) 評鑑成績優等以上的社團公開於校內集會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。
- (2)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低於 70 分之社團需辦理解散社團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